2022年蓟州区卫生健康领域放射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天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要求,蓟州区卫生健康委结合实际工作，制定了《2022年蓟州区放射卫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区被抽中的放射诊疗机构。

二、监督检查事项

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管理情况，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管理情况，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职业病人管理情况，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放射性同位素管理情况，放射治疗管理情况等。

三、抽取规则

抽取全区国家和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之外的3%放射诊疗机构；不重复抽取国家和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优先抽取2021年、2022年接受过行政处罚的放射诊疗机构。

四、工作任务

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辖区放射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任务。

五、工作要求

1、完成辖区全年放射卫生“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2、抽取前对被监督单位本底信息进行维护。

3、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对被抽取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在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对有关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进行延伸检查，发现违法行为的坚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4、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查结果及处罚情况向社会公示。

5、任务结束后将完成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形成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完成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特色亮点工作等，在总结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监督手段和方式，为以后的放射卫生监管工作夯实基础。

2022年10月27日